河东区人社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天津市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及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部署及职责分工，现将区人社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推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科学内涵、时代意义和实践要求，结合人社工作实际，发挥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本年度学习计划，今年以来我们开展了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重点法规专题学习。班子成员每人撰写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心得体会。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权威辅导读物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点篇目。

2.持续做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开展宣传活动。开展系统性、专题性培训，组织开展了 5次法治专题讲座，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法、宪法、民法典、人社领域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邀请区教育系统宣讲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入讲解。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专栏等，转发权威理论学习文章，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积极面向公众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强化人民群众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

（二）坚持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1.优化政务服务，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依法持续优化就业、社保和人才等服务，为企业、人才和群众提供便利、快捷服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和“一制三化”改革，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规定，局领导带队到劳动保障大厅服务窗口进行“走流程”活动，换位检视服务短板，提升人社服务效能和群众办事体验感。落实好新领域新业态管理服务有关要求，规范新业态领域劳动用工，强化监督检查，印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明白纸》，多种方式向企业进行政策解读，加强新业态用工法治保障。

2.加大服务力度，持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深化“综合柜员制”改革，不断优化人社窗口服务功能，完善服务大厅“一窗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特色服务窗口功能，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特殊群体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减少证明材料、提升服务质量，全方位推进便利化服务，确保工作成效，落实好差评制度，对反映人社窗口作风问题的差评做到立整立改，按时限要求向评价人反馈整改结果。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企业进行问需，对症下药，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反映的相关信访、举报、投诉等事项，推动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3.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筑牢“六稳”、“六保”的法治“底板”。一是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的政治责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二是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效能，高频率开展线上招聘会和直播带岗活动，搭建用工招聘“云平台”，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等各种线上招聘会92场，帮助更多劳动者实现就业。三是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开展“创业培训机构遴选”专家评审活动，加大对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四是赴宁县开展劳务协作对口帮扶，召开专场主题招聘会，促进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来津、就地就近、转移外省市就业。六是加强与社险分中心和各街道的协调联动和数据共享，坚持“扩增量”和“保存量”并举，做实做细参保工作，加大扩面资源排查力度，重点关注新增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人员及私营企业、小微企业、劳务派遣组织的参保，有针对性的开展扩面参保工作。

(三)奋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层次拓展延伸

1.细化法治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法治河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河东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2022年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工作要点》，细化分解我局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清理、及时公布，动态调整规范性文件台账。

3.严格落实《市人力社保局行政应诉管理办法》《河东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监督机制》《关于进一步完善河东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和复议答辩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应诉水平。今年以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无败诉案件发生。

4.加快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工作，做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学习培训和年检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依法决策中的职能作用。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治宣传9件，参与各类法律问题等35件，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合法性、科学性和操作性的全面论证和风险评估，防止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决策行为。

(四)践行宗旨意识坚持法治为民

1.深化普法守法工作。强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力度，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发挥微信公共号、展板横幅等宣传阵地作用，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五一”人社法规等集中宣传活动为有利契机，形成线上线下普法宣传合力，推动普法宣传。加强河东区人社局“八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推动人社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普法宣传，如对农民工支付条例进行宣传，对各类企业进行服务宣传等，不断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全局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学习人社系统个性化学法清单，开展全体干部练兵比武，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法，2022年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学习、培训和闭卷专题测试，通过学习、培训、测试促进干部法治素养的提升。

2.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劳动监察、工伤认定等行政执法事项实现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处理、结案、归档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推行柔性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正当。及时、准确、全面的在执法监督平台报送执法案件，并做好公示工作。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上半年增加3名执法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及时做好申领、使用、清理、注销等相关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培训，把法律法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等作为培训重点，对执法人员培训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共3次，人社领域法律法规2次,执法人员学法用法闭卷考试1次。

4.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加大根治欠薪力度，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局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12345及各类政务平台转办件5045余件。二是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强化劳动仲裁调解作用，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调解作用，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对接联系，统一裁审法律法规适用尺度，优化裁审衔接机制，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共1664件，结案2199件。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调解作用，选树天津市制冷行业协会，作为首届天津市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充实我区社会力量参与劳动关系协调，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工作基础，最大限度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压实主体责任，带头学法用法。加强对法治建设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在推进法治建设中认真全面履行职责。一是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定期组织交流心得体会，注重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局法治工作。二是积极参加各项法治培训活动。积极参加2022年度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学习、“学习强国”党校培训学习，丰富知识内涵，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内法规概要、民法典，人社法律法规等内容有了进一步了解。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均按照要求撰写了领导干部个人述法报告。

2.加强法治培训，提升干部法治思维与能力。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安排专题学法10余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中心组理论学习范围扩大，以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党组书记为全局干部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带领全局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科学内涵、时代意义和实践价值；为冠云小学教师讲解题为《青年教师作思政课从娃娃抓起的领航者》思政课。

3.加强法治人员建设，督促干部依法行政。强法治队伍建设，重视法治人才培养，提高法治工作能力。强化监督检查，经常性督促全局干部依法行政。加强贯彻落实《河东区关于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重要内容先行先试的工作方案》，把党员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任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三、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一是行政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区人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任务重，综合执法队伍力量相对不足、业务素质有待提升，人员专业性有待提高。

二是法治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方式、宣传载体需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时效性不强，对于社会上一些突发的案件借鉴不够，典型案件与法治宣传结合的不够紧密。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社局和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系统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局党组和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用法治维护好群众权益。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和法制审核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三）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宣传

开展宪法、民法典、人社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的普法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丰富宣传平台和载体，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及时把法治精神、法律法规传递给千家万户。

（四）着力提高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规范出庭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